

客观、专业、实时

#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8年9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 目 录

## 美 国

财政部税收征管监察部发布了关于非美国居民个人收入豁免的报告 .....	1
美国律师涉嫌设计并实施离岸逃税计划被起诉 .....	1
IRS 推迟实施股息等值支付的规定 .....	2
税务法院对从受控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的税务处理作出裁决 .....	2
美国税务法院裁定从美国国务院取得的工资不能享受海外所得豁免 .....	3
IRS 和财政部就 FATCA 表格向公众征询意见 .....	4
税务法院对非主动管理的投资公司股票销售收益的裁决 .....	4
IRS 发布了关于 GILTI 的拟议法规 .....	5
IRS 发布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外币收益的指引 .....	5
IRS 为外国保险公司发布 2017 年税收指导意见 .....	6
IRS 宣布了开展更多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的遵从业务 .....	6
IRS 更新了自动交换税务信息的国家和地区列表 .....	7
IRS 发布 2018 年第四季度付税超额和不足的利率 .....	7
IRS 为受监管的投资公司提供消费税减免 .....	7

## 日 本

日本交存《多边公约》批准书 .....	8
日本与俄罗斯税收协定细则 .....	9

## 英 国

“数字化税收”措施给企业增值税带来的影响 .....	10
2018 年秋季预算日期尚未公布 .....	11

## 法 国

法国提交《多边公约》批准书 .....	12
向议会提交 2019 年财政法案 .....	12
公布 2019 年预算草案 .....	13
增值税征收指导方针更新——关于软件和收银台系统 .....	15

## 意大利

发布增值税集团制度适用的新表格 .....	16
-----------------------	----

<b>韩 国</b>	
2019 税收立法修订 .....	16
<b>澳大利亚</b>	
澳大利亚提交《多边公约》批准书 .....	18
明确澳大利亚相关商品供应的货劳税 .....	19
<b>俄罗斯</b>	
最高法院对公司已拆除建筑物的财产税纳税责任作出裁决 .....	19
财政部重申税务机关冻结银行账户的权利 .....	20
关于基金会设立程序的法律生效 .....	20
最高法院裁定，企业所得税零税率在延迟申报的情况下仍适用 .....	21
财政部强制要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电子服务时登记增值税 .....	21
财政部明确工业技术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务处理 .....	22
<b>印 度</b>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对印度的税务互助申请案件作出裁决 .....	23
<b>印度尼西亚</b>	
提高超过 1000 种商品的进口税率 .....	24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达成贸易协定 .....	24
<b>土耳其</b>	
公布特别消费税（车辆）修订案 .....	25
更新年度递延利息利率的公告 .....	26
公布增值税法第 20 号公告 .....	26
更新存款账户利息预扣税税率 .....	26
<b>沙特阿拉伯</b>	
多边公约：保留事项和通知的详细内容——沙特阿拉伯 .....	27
<b>阿根廷</b>	
修正金融交易信息制度 .....	29
更新员工社会保障费 .....	30
对商品出口征收的新税种 .....	30
<b>欧 盟</b>	
荷兰支持关于增值税的提案 .....	31

欧盟理事会延长反向收费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 .....	31
欧盟委员会报告欧盟 28 国 2016 年增值税缺口 .....	32
发布修正债券利息所得征税规则法令 .....	32
欧盟委员会决定，卢森堡并未向麦当劳提供非法国家援助 .....	33
ECOFIN 考虑了数字服务税的提案 .....	33

## **OECD**

税收改革报告反映了企业税率降低 .....	35
-----------------------	----

## 美国

### 财政部税收征管监察部发布了关于非美国居民个人收入豁免的报告

美国财政部税收征管监察部是由美国国会于 1998 年创建的，旨在确保美国国税局（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保持有效、公平、高效地管理美国的税收体系，并于近期发布了一份关于确保非美国居民个人如何准确地申报个人报酬中依协定免税所得的报告。

该报告的主题是“进一步完善非美国居民个人依协定免税所得的表格、说明、出版物和程序”。报告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编号为 2018-30-074。

报告指出，IRS 的表格、注释说明和出版物均未发放到位，一直以来 IRS 认为美国非居民纳税人通过表格 1042-S（外国个人在美国的收入，应扣缴所得税）填列税收协定规定的豁免收入，并通过表格 W-2（工资税报表）填列应税工资。该报告进一步指出，当非居民纳税人为了全部或部分免除预提所得税，通过其雇主（也就是预提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向 IRS 提供表格 8233（该表格针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独立及某些附属个人服务的补偿的豁免），只有在上述这种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要同时提供以上两种表格。该报告建议 IRS 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部门应该：（1）考虑更新表格、说明和出版物，以明确未向其雇主提交 IRS 8233 表格的非居民纳税人如何申请协定豁免；（2）加强对扣缴义务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税务合规教育，提高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并提高申报效率。

（摘自 US Treasury Inspector General releases report on treaty-based income exemptions for non-resident individuals, IBFD, 2018 年 9 月 26 日，由史良编译）

①

### 美国律师涉嫌设计并实施离岸逃税计划被起诉

2018 年 9 月 20 日，美国司法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一名美国律师被指控与他人合谋，从马恩岛的商业银行账户上将超过 1800 万美元的应税收入汇回

---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6\\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6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美国。该律师设计并实施了逃税计划，将这笔未缴税的资金包装成由该律师及其同谋拥有和控制的美国公司的股票。据悉，该律师还未就他在这个骗局中取得的所得支付应缴纳的所得税，辩称这些资金是所谓的非应税贷款或资本回报。

（摘自 US attorney charged for offshore tax evasion scheme, IBFD, 2018 年 9 月 2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IRS 推迟实施股息等值支付的规定

2018 年 9 月 20 日，IRS 发布了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股息支付规则提供了额外指导的 IRS 2018-72 号通知，公布了关于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RC,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871（m）节的最终和临时条例（TD 9734 和 TD 9815）。IRC 第 871（m）节将某些股息等值支付视为美国来源，按照 IRC 第 3 章和第 4 章规定，这些股息需要交纳 30% 的预扣税。

IRS 2018-72 号通知宣布，美国财政部和 IRS 拟修改第 871（m）节规定，将法规中某些规定的生效或适用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1 月 1 日。IRS 2018-72 号通知还延长了 2016-76 号通知中关于第 871（m）节规定的某些条款的规定，并允许扣缴义务人在 2020 年应用 IRS2010-46 号通知的过渡规则。

（摘自 IRS postpones implementation of rules on dividend equivalent payments, IBFD, 2018 年 9 月 2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税务法院对从受控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的税务处理作出裁决

美国税务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对 Barry M. Smith 和 Rochelle Smith 与税务局的诉讼案件作出裁决。

（a）事实。本案涉及一对美国夫妇通过 Hopper US 公司和其他实体间接控股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外国公司 Memcorp HK。Memcorp HK 重组后变成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受控外国公司 Hopper Cyprus。

（b）问题。第一，纳税人从 Memcorp HK 获得的股息是否为依据 IRC 第 1（h）（1）条规定适用低税率的“合法股息所得”；第二，纳税人是否有权对 Hopper Cyprus 是“合法外国公司”（IRC 第 1（h）（11）（C）（i）条）作出草率的判断，进而将从 Hopper Cyprus 收到的股息作为合法股息从而享受低税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1\\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1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率；第三，当 Hopper Cyprus 公司冲销了 Hopper US 公司的应收账款，纳税人是否还可以在总收入包括推定红利（估计红利）。

（c）裁决。首先，美国税务法院认为，因为香港没有与美国签订所得税协定，Memcorp HK 支付的股息作为普通股息收入征税，而不是合法的股息收入，因此 Memcorp HK 不是 IRC 第 1（h）（11）（C）（i）条的“合法外国公司”。

其次，美国税务法院认为，因为纳税人未能确定 Hopper Cyprus 在塞浦路斯-美国所得税条约（1984 年）下是塞浦路斯居民，纳税人无权对 Hopper Cyprus 是否是合法的外国公司的问题作出简易判决。

第三，美国税务法院裁定，Hopper Cyprus 取消应收账款被视为一种推定红利，应向纳税人征税。因为 Hopper Cyprus 累计收入和利润（E&P）超过被取消金额，且其中任何金额此前未计入纳税人的总收入。

（摘自 US Tax Court rules on tax treatment of dividends received from CFCs, IBFD, 2018 年 9 月 20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美国税务法院裁定从美国国务院取得的工资不能享受海外所得豁免

美国税务法院认为，即使纳税人签订了个人服务协议，纳税人在德国为美国国务院提供服务所得的外国收入也不能享受 IRC 第 911 条的海外所得豁免。

（a）事实。纳税人是美国公民，曾为美国国务院工作，担任美国驻德国领事馆的安全设备技术员。根据个人服务协议，他被聘为“当地的文职雇员”。

（b）问题。问题在于纳税人是否有权根据 IRC 第 911 节的条款，使其从美国国务院获得的工资享受海外所得豁免。

IRC 第 911（a）节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享有外国所得豁免。但是，根据 IRC 第 911（b）（1）（B）（ii）条，外国所得不包括“由美国或其代理机构向美国雇员或代理机构支付的金额”。

（c）决定。美国税务法院认为，由于纳税人是美国政府的雇员，纳税人无权从工资中享受海外所得豁免。同时，美国税务法院驳回了纳税人关于他不是美国政府雇员的论点。美国税务法院的结论是，纳税人是美国政府的一名雇员，不允许享受海外所得豁免。

（摘自 US Tax Court denies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for wages fro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BFD, 2018 年 9 月 20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0\\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0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

## IRS 和财政部就 FATCA 表格向公众征询意见

IRS 和美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公众对实施“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的相关 IRS 表格内容提出意见。具体包括：8957 表格（FATCA 注册）、8966 表格（FATCA 报告）、8966-C 表格（提交封面）、8508-I 表格（申请豁免电子备案信息）和 8809-I（延期申请）。IRS 要求公众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按照通知中给出的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提交书面意见。

（摘自 Public comments requested on FATCA forms, IBFD, 2018 年 9 月 19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税务法院对非主动管理的投资公司股票销售收益的裁决

美国税务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对 Roberto Toso 和 Marcela Salman 诉国内税收专员案（151 T.C. No.4）作出裁决。

（a）事实。纳税人及时提交了 2006 年至 2008 年的美国所得税申报表，但没有报告 IRC 第 1297 条定义的非主动管理的投资公司（PFIC, 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ies）的股票销售收益。

（b）问题。第一，根据 IRC 第 6501（e）（1）（A）（i）条规定，纳税人的限制期是否从 3 年延长至 6 年，如果纳税人在其总收入中漏报适当可包括的款额，而漏报额超过报税表所填报的总收入的 25%，该续期如何适用？这个问题的解决取决于 IRC 第 1291 条（在意见中称为非本年度 PFIC 收益）规定的不包括在本年度总收入之外的收益是否作为 IRC 第 6501（e）（1）（A）（i）条款规定的总收入。第二，纳税人是否有权抵消 PFIC 股票销售收益与损失，以减少 IRC 第 1291 条的征税总收益。

（c）裁决。首先，在总收入中。美国税务法院裁定，就 IRC 第 6501（e）（1）（A）（i）条而言，非本年度 PFIC 收益不计入总收入。美国税务法院解释，在 IRC 的第 1291 条（a）（1）（B）表明，“仅仅”本年度 PFIC 收益都包含在纳税人的当前年度总收入，而 IRC 第 1291 条规定的非本年度 PFIC 收益的征税方法不包括在任何应课税年度的总收入中。

其次，美国税务法院裁定，在适用第 1291 条的规定时，纳税人无权用销售

---

20\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9\\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9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太平洋股票的损失抵消销售太平洋股票的收益。美国税务法院解释称，IRC 第 1291 (a) (2) 条规定，PFIC 税务规则适用于“在该等处置中确认的任何收益”，使用单数“处置”，而 IRC 第 1291 条没有处理，因此也不适用于确认损失的处置。

(摘自 US Tax Court rules on treatment of gains from sales of PFIC stocks, IBFD, 2018 年 9 月 18 日, 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IRS 发布了关于 GILTI 的拟议法规

2018 年 9 月 13 日, 美国国税局 (IRS) 发布了指导性法规(REG-104390-18), 其为《美国国税局法典》(IRC) 第 951A 条和相关章节下的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 (GILTI) 提供指导。美国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的“减税和就业法”覆盖了受控外国公司的 GILTI。根据新规定, 在受控外国公司中拥有至少 10% 股票或投票权的美国人, 必须将其 GILTI 计入当前应纳税收入, 无论该金额是否分配给美国股东。新规则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

拟议的法规包括新的报告规则, 要求提交 IRS 表 8992, 用于计算美国股东的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与 GILTI 相关的外国税收抵免计算规则将会后续补充。

(摘自 IRS issues proposed regulations on GILTI, IBFD, 2018 年 9 月 17 日, 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IRS 发布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外币收益的指引

2018 年 9 月 13 日, IRS 发布 2018-48 税收程序, 其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提供包括 GILTI 在内的外国收入的纳税程序的指导, 2018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 2018-40 国内税收公告中包含该程序。

根据 IRC 第 856 (c) (2) 条, 要获得 REIT 资格, 至少 95% 的公司总收入必须来自列举的收入, 包括股息、利息、不动产租金、销售和处置股票、证券和不动产的收益。

2018-48 税收程序规定, 根据 IRC 第 856 (n) (3) (C) 节和 IRC 第 856 (n) (1) (A) 节, REIT 要求考虑所有外币收益, 特别是关于以前应税收入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8\\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8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7\\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7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和利润的分配。

2018-48 税收程序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生效。但是，房地产投资信托可以将 2018-48 税收程序应用于以前纳税年度

（摘自 IRS issues guidance for REIT regarding foreign currency gain, IBFD, 2018 年 9 月 17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IRS 为外国保险公司发布 2017 年税收指导意见

IRS 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 2018-45 税收程序，并根据 IRC 第 842 (b) 节规定，为外国保险公司计算其最低实际关联的美国净投资收入提供了指导，这一税收程序被写入 2018-37 国内税收公告中。

2018-45 税收程序包含外国保险公司用于计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纳税年度的国内资产负债率和国内投资收益率。外国人寿保险公司和外国财产保险公司的费率有所不同。2017 年，外国人寿保险公司国内资产负债率为 126.3%，国内投资收益率为 4.5%；外国财产责任保险公司内资产负债率为 194.5%，国内投资收益率为 3.8%。2018-45 税收程序还为外国保险公司的税收估算和分期付款提供了指导。

（摘自 IRS issues guidance for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ies for 2017, IBFD, 2018 年 9 月 1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IRS 宣布了开展更多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的遵从业务

2018 年 9 月 10 日，IRS 大企业和国际税收部门宣布了 5 项额外的合规业务。IRS 表示，开展遵从业务的目标是改善纳税申报表选择、识别不遵从风险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 IRS 有限的资源。

这 5 项新的遵从业务聚焦以下问题：

- 根据 IRC 废除的第 199 条，对国内生产活动扣除进行风险审查；
- 慈善保护地役权交易；
- 制定分支规则，以确定外国基地公司的销售收入；
- IRS 表格 1120F（外国公司的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申报的利息费用和在家办公费用扣除；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7\\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7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1\\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1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受雇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个人。

（摘自 IRS announces additional 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campaigns, IBFD, 2018年9月11日, 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IRS 更新了自动交换税务信息的国家和地区列表

IRS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 2018-36 税收程序, 提供了美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同意交换税务信息的双边条约或其他税务公约的最新清单。这一税收程序将被写入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 2018-38 国内税收公告中。

2018-36 税收程序将阿根廷和摩尔多瓦加入美国同意交换税收信息的国家名单, 将希腊加入自动交换存款利息信息的国家名单。

（摘自 IRS updates lists of countries with which US has agreed to exchange tax information and countries with which automatic exchange of deposit interest information is appropriate, IBFD, 2018年9月11日, 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IRS 发布 2018 年第四季度付税超额和不足的利率

2018 年 9 月 7 日, IRS 发布 2018-25 税收规定, 公布了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第四季度的纳税超额（即退税）和不足（即纳税评估或延迟纳税）的利率。这一税收规定被写入 2018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 2018-39 国内税收公告中。

不同情况适用的具体利率如下:

- 非公司超额支付适用利率为 5%;
- 企业超额付款不超过 10000 美元, 适用 4%;
- 企业超额付款超过 10000 美元的部分, 适用 2.5%;
- 非公司和企业（大公司除外）欠缴, 适用 5%;
- 大型企业欠缴超过 100000 美元, 适用 7%。

（摘自 IRS releases interest rates on tax overpayments and underpayments: Q4/2018, IBFD, 2018年9月10日, 由史良编译）<sup>③</sup>

### IRS 为受监管的投资公司提供消费税减免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1\\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1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1\\_us\\_4.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1_us_4.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③</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0\\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0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9月6日，IRS根据IRC第4982条发布了2018-47税收程序，为受监管的投资公司（RIC，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ies）提供有关IRC第965节的最新指导，这一税收程序被写入2018年9月24日发布的2018-39国内税收公告中。

根据IRC第951（a）（1）（A）和965（e）（2）条，RIC是递延外国收入公司（DFIC，deferred foreign income corporation）的美国股东（定义见IRC第951（b）节）和第965（d）（1）节），必须在其纳税年度（包括或结束于2017年12月31日）中按比例分配总收入并纳税。

2018-47税收程序规定，IRC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纳税年度的收入减免消费税。

（摘自IRS provides excise tax relief for 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ICs), IBFD, 2018年9月10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日本

### 日本交存《多边公约》批准书

2018年9月26日，日本成为第13个提交《多边公约》批准书的国家，为防止BEPS而实施与税收协定有关的防止措施。该公约将在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并且日本与澳大利亚、法国、以色列、新西兰、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和英国的条约也将受到影响。随着提交批准书的国家数量不断增加，这份受影响的条约清单数量将会增加。多边公约将在多大程度上修改日本的双边税收协定将取决于其他国家采取的最终立场。

日本在签署其提交的批准书时表明了自身MLI立场，并包括它希望由MLI涵盖的35个税收协定。日本对其提交的MLI最终版本进行了以下修改：

- 所列协议总数从35个增加到39个；
- 增加了与埃及、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条约；
- 第16条（相互协议程序）下的通知已经调整如下：
  - 斐济已从包含第16（4）（a）（i）条所述规定的协定清单中删除，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0\\_us\\_9.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0_us_9.html&WT.z_nav=Navigation)

并已根据第 16（4）（b）（i）条中未提到的相关规定加入新协定清单；

➤ 增加了一份新的协议清单，其中不包含第 16（4）（c）（i）条所述的规定。新名单仅包括与斐济的协议；

➤ 第 28 条（保留）所列的“为仲裁范围制定的保留”的条款已经更新。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 Japan depos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BFD, 2018 年 9 月 27 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①</sup>

## 日本与俄罗斯税收协定细则

2017 年 9 月 7 日在符拉迪沃斯托克签署的《2017 年日本——俄罗斯所得税法条约》（2017）的细则已经生效。条约文本以英文、日文和俄文缔结，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然而，在出现分歧的情况下，以英语文本为主。新条约大体上遵循经合组织范本（2014 年），并取代日本与俄罗斯之前签订的前日本——前苏联所得税条约（1986 年）。

预提所得税的最高税率为：

➤ 15%，如果一国居民从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如合伙企业、信托或投资基金）中取得的股息，并且在支付股息前的 365 天内，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至少 50% 的直接或间接收益从条约所述的、位于另一国的不动产中取得。如果受益所有人在确定股息权利之日起 365 天期间内直接拥有公司至少 15% 的投票权，则股息预扣税税率减少至 5%。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符合特定条件的退休基金，则股息可获豁免。其他情况则适用 10% 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

➤ 如果利息是根据债务人或有关人士的收据、销售、收入、利润或其他现金流、财产价值的任何变动、股息、合伙分配、或与该等利息相类似的其他利息而确定的，则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根据条约第 11 条，利息通常在来源国豁免；

➤ 根据条约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在来源国获得豁免。

与经合组织范本的偏差包含以下几方面：

➤ 根据条约第 1 条，税法中被视为财政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的征税权利的分配规则；

➤ 关于常设机构的条款的措词与联合国的定义不同，包括条约第 5 条中提到的相关人员的定义；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7\\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7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根据条约第 7 条，关于营业利润的条款的措辞是基于经合组织范本（2008 年）；
- 根据条约第 8 条，一国企业在国际运输中经营船舶或飞机的利润，仅在该国征税，而不是在实际管理地所在国征税；
- 条约第 9 条规定了 10 年的时效，在该时效期内，国家不得在某些条件下改变该国关联企业的利润；
- 条约第 10 条包括一项反避税条款，规定 5% 的预提所得税不适用于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居民的国家，该股息支付可以在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的情况；
- 根据条约第 13 条，居民纳税人从转让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如合伙企业、信托或投资基金）中获得的收益，如果在转让之前的 365 天内任何时间，这些股份或类似的权益至少 50% 直接或间接利益来自条约所界定的位于该另一国的不动产价值，则可以在另一国征税，除非该等股份或类似的权益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本条约第 21 条第 6 款（b）项提及的居民拥有 5% 或 5% 以下的此类股份或类似权益）；
- 根据条约第 17 条，在另一国产生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也可以在另一个国家征税，不仅限于收到报酬的人是其居民的国家；
- 条约第 21 条包括享受福利条款的条款，该条款采用福利限制条款的形式；
- 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的税收居民证明不得添加其他国家适用的合法化或加注，包括其在法院和行政机构中的使用（条约的议定书）。

为了避免双重征税，两国都规定了抵免方法。

（摘自 Treaty between Japan and Russia – details, IBFD, 2018 年 9 月 19 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①</sup>

## 英国

### “数字化税收”措施给企业增值税带来的影响

9 月 17 日，HMRC 发布了税收数字化指南。该指南适用对象包括那些在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9\\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9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 年 4 月实施 MTD 时将被强制执行的纳税人，以及任何自愿参与的纳税人。虽然其标题并没有对增值税企业和其他增值税实体描述清楚，但实际文件的语言既简单又清晰。它阐述了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前为 MTD 做好准备需要做什么。该指南非常详细阐述了 MTD 兼容软件，包括“桥接软件”，未来更多的企业将通过该软件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许多企业目前都在维护数字记录（会计包或电子表格）并通过电子表格计算增值税数据并进行申报。目前，这些最终的增值税号码将被手动输入到 HMRC 门户网站上的 9 个分类上（9 box return），但是，当引入 MTD 时，这个手工过程将被一个数字链接所取代。对于目前使用这种方式的许多企业来说，最简单的解决方案是使用“桥接软件”。一旦 MTD 上线，纳税人将实时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与 MTD 要求的数字链接不同，HMRC 允许企业有一年的准备期，以使企业财务系统同 MTD 完全兼容。

（摘自 UK: VAT implications for businesses affected by “making tax digital” measures in April 2019, KPMG, 2018 年 9 月 2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2018 年秋季预算日期尚未公布

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与上议院经济事务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上，财政大臣评论说，他目前无法确定 2018 年秋季预算的确定日期。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因为欧盟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与英国未来的关系。有媒体猜测，为了避免与英国脱欧谈判的结果发生冲突，今年的预算可能会比往年提前或推迟。

正常程序要求财政大臣至少提前 10 周通知预算责任办公室（OBR, 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但在特殊情况下，这时限可能会减少——目前的情况可以说是如此。相反，OBR 要求财政大臣在没有确定日期的情况下，开始为 2018 年秋季预算做准备。

另外，英国上议院经济事务金融法案（House of Lords Economic Affairs Finance Bill）小组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呼吁，要求就《金融法案（2008-2019）》草案中对 HMRC 权力的拟议修改提供证据，表明尽管正在进行的脱欧谈判变得更加复杂，但英国的立法进程仍正常地推进。小组委员会还在审查 HMRC 自 2017 年 3 月公布关于此主题的上次报告以来，“税务数字化”计划的进展情况。

（摘自 UK: Date of Autumn Budget 2018 not yet announced; preparations are underway, KPMG, 2018 年 9 月 14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home.kpmg.com/uk/en/home/insights/2018/09/tmd-new-hmrc-guidance-on-making-tax-digital.html>

<sup>②</sup> <https://home.kpmg.com/uk/en/home/insights/2018/09/tmd-autumn-budget-2018.html>

## 法国

### 法国提交《多边公约》批准书

2018年9月26日，法国成为第十五个交存《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Instrument）》批准书的国家。该公约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法国生效。自该日起，MLI将影响法国与澳大利亚、奥地利、以色列、日本、立陶宛、新西兰、波兰、塞尔维亚、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英国间的条约。随着更多的伙伴国交存批准书，清单中被影响的条约将会增加。多边公约修正法国双边税收协定的程度将取决于其他国家采取的最终立场。

法国签署时提交其MLI立场，并列出其保留事项和通知，包含希望MLI涵盖的88个税收协定。在提交MLI的最终版本中，法国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修正：

- 增加与阿尔及利亚、阿曼（1996年和2012年议定书修正）和巴拿马的条约，将所列协议的总数从88个改为91个；
- 更新涵盖协议清单，以包含若干国家的修正议定书和其他附加条约文件；
- 依据第14条（分拆合同）增加新的保留事项；法国现保留第14条不适用于已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MLI）– France depos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BFD, 2018年9月28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向议会提交2019年财政法案

2018年9月24日，政府已将2019年财政法案提交至国民议会，并将在未来几周内予以讨论。因此，讨论过程中可增加附加措施。

法案的关键要素总结如下：

- 2016年7月12日反避税指令第4条（利息限制规则）和第6条（一般性反滥用法规）将转变为国内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从法国转出居民身份的个人适用的退出税仅限于转出两年内出手的股票（目前，该条款涵盖 15 年内发生的销售）；
- 修订税务集团规则，以遵从欧盟法；
- 修订适用于工业财产权（尤其是专利）的税收优惠制度，以遵从经合组织改良关联法。
- 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关于凭证增值税处理的 2016 年第 1065 号指令，2017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关于欧盟税收争议机制的 2017 年第 1852 号指令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关于电子商务纳税义务的 2017 年第 2455 号指令都将转变为国内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除非另有陈述，这些新规定也适用于法国海外省份（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马约特岛和留尼汪岛）。

（摘自 Finance Bill for 2019 – submitted to parliament, IBFD, 2018 年 9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公布 2019 年预算草案

税收制度改革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并将使法国制度符合欧盟法规（从而避免新的欧盟诉讼）。该提案将做出某些技术性质的改变，包括：

在计算集团的应税收入时，属于同一税种的公司之间的补贴和债务减免将不再被“中和”。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提供货物（固定资产除外）和服务而产生的间接补贴仍将被抵消，因为这种补贴至少等于货物或服务的成本价。

在计算集团的汇总收入时，集团内出售合格股票所获得的资本利得的应课税部分将不再被抵消。相反，所有公司的应税部分将从收益的 12% 减少到此类收益的 5%。对未受益于税收豁免的集团，其股息分配的税务处理将与适用于受益于该制度的类似分配的税收处理规则一致（即 99% 的豁免）。在某些条件下，适用于集团内部分配的税收规则适用于法国公司（无论是否是集团成员）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设立的公司（可能是法国受益公司的同一个税组成员，在法国成立了其他股息分配公司）获得股息的情况。

关于公司财务变更可扣除性规则的改革提议，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财政年度生效，提议将实施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 1）的某些规定，并旨在简化现有法规，概要如下：将财务费用的扣除限制在 300 万欧元或公司调整后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5\\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5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EBITDA（扣除利息，税项，折旧和摊销前的收益）的 30%，如果公司的债务/权益比率超过 1.5，则可扣除的财务费用金额将减少到 100 万欧元或调整后的 EBITDA 的 10%，以较大者为准。

法国专利盒制度的拟议修改旨在使法国的制度与经合组织的“联结”法保持一致。如果开发此类合格资产的研发（R&D）业务已在法国进行，则该纳税人的优惠措施仅适用于开发或销售专利（或同化的无形资产）的收益。具体制度将扩大到受版权保护的软件。但是，尚未获得专利的专利发明将被排除在专利制度之外。

改革为公司税目的引入了一般反滥用条款，根据这项反滥用条款，在公司税基的确定中，将不会考虑那些为获得（作为主要目标或作为主要目标之一）税收优惠而故意实施的一系列不真实的安排。

修改大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分期付款的方式。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财政年度，“大公司”应付的最后一笔款项有以下规定：对于收入在 2.5 亿欧元到 10 亿欧元之间的公司，为所应缴纳所得税的 95%（而不是目前的 80%），而对于收入在 10 亿欧元到 50 亿欧元的公司，为所应缴纳所得税的 98%（而不是目前的 90%）。

财政法案草案包括一项条款，将把一项关于解决欧盟内部税收纠纷的欧盟指令纳入法国法律，当欧盟成员国之间适用所得税条约导致双重征税时，该指令将在欧盟内部得到解决。该提案旨在提供一种救济机制——设立可以发布仲裁判决的咨询委员会，当税务机关之间的讨论未能解决双重征税问题，该机制将适用。有关国家的税务当局只有在就解决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决定不遵守委员会的仲裁决定。

去年已经通过的某些其他措施预计从 2019 年开始全面生效，其中包括逐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将 CICE（向最低工资收入者支付的税收抵免）转变为减少社会收费。

修改“退出税”制度：被称为“退出税”的现有规定允许法国对离开法国的个人纳税人拥有的股份和某些金融工具的未实现资本收益征税，如果此后个人在一段时间内出售股份或金融工具，依然会被征税，征税期限目前定为 15 年。根据该提案，可以适用退税的时间段将减少到两年。这些修改将适用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财政住所转移到法国以外的个人。目前的制度仍然适用于 2019 年前离开法国的个人。

（摘自 France: Draft budget for 2019 unveiled, includes tax proposals, KPMG, 2018 年 9 月 28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sup>①</sup>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9/tnf-france-draft-budget-2019-tax-measures.html>

## 增值税征收指导方针更新——关于软件和收银台系统

为解决法国的税务欺诈问题，2015年12月29日的财务法案规定了软件和收银台系统的税收合规义务。法国税务机关随后发布了“常见问题”（FAQs）清单，对其采取的措施和立场进行解释。常见问题解答于2016年8月发布更新，并于2017年7月再次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30日的财务法案和利益相关方的新意见，法国税务机关于2018年7月4日更新了其指导方针，以解决这些规则的范围及其内容。

新准则（2018年7月）对以下方面做了一些澄清：

“软件和收银台系统”的定义。“软件或收银台系统”被定义为具有收银功能的计算机系统，即用于存储和记录为了销售商品或服务而收到的额外会计付款。如果多功能仪器包括收银机功能，也会受到这一规则的约束。

有信贷机构作为中介的情况下的豁免（在某些条件下）。当所有收到的付款都通过位于法国的信贷机构或位于欧盟的银行机构提供时，可以获得新的公司豁免。尽管如此，一旦公司以现金或支票收到部分款项，就没有资格获得豁免。

在同一法律实体内的相同软件和收银台系统情况下的容忍度。当法律实体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收银台系统相同（即基本上是相同工具的相同版本），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履行相关义务。

虽然发布了这些澄清，但还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关于信贷机构的中介，措辞上的差异可能指向法国与其他欧盟国家（信贷机构与银行机构）之间潜在的监管差异。此外，新准则还提到欧盟成员国在税收方面进行行政合作。

风险更新。鉴于法国税务机关一直在使用“未通知”审核程序来验证合规性，因此需要将遵守软件和收银台系统的税收合规性视为法国未来税务审计和企业税收合规的关键要素。

制定可能的惩罚评估（虽然短期内有限），可能需要考虑到这种评估最终可能导致税务审计特别关注IT的合规性，因此从长远来看可能会受到更大的制裁。根据法国税法第1729条c），除了对未报告的收入征税外，使用欺诈软件或系统的用户可能会受到高达80%的惩罚。

此外，根据法国税法第1770条的规定，“欺诈性”软件或IT系统的编辑者、设计师或分销商将受到罚款，数额相当于该软件或收银台系统产生的营业额的15%。编辑人员和用户还可能因设计和使用欺诈软件或系统以及编制和制

作伪造的符合性证明而受到刑事处罚。

（摘自 France：VAT collection updated guidelines， software and cash desk systems， KPMG， 2018 年 9 月 4 日， 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意大利

### 发布增值税集团制度适用的新表格

2018 年 9 月 19 日， 意大利税务机关（ITA， Italian Tax Authorities）发布 2018 年第 215450 号议定书， 公布了采用增值税汇总纳税的纳税人所适用的新表格（表格 AGI/1）。 该制度由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 232 号法令制定（2017 年预算法案）。

增值税汇总纳税的纳税人只有在适用该制度前一年的 9 月 30 日前提交电子申请， 才可以选择使用汇总纳税制度。 但是， 可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行使选择权（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增值税集团制度）的规定仅适用于 2018 年。 表格及相关说明可于 ITA 官网获取。

（摘自 VAT grouping regime – form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9 月 21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韩国

### 2019 税收立法修订

韩国 2019 年拟议税收修订立法于 2018 年 7 月底公布， 随后于 2018 年 8 月底获得内阁委员会批准， 后续将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新法案一旦颁布， 大多数立法措施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税收法案涉及以下内容。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9/tnf-france-vat-collection-updated-guidelines-software-and-cash-desk-systems.html>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0921\\_0929.html&WT.z\\_nav=Naviga 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0921_0929.html&WT.z_nav=Naviga tion)

## 公司所得税

- 扩大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常设机构的范围（遵循经合组织 2017 年收入和资本税收协定范本）；
- 制定了针对常设机构准备性和辅助性活动的税收豁免的反滥用规则；
- 扩大了代理常设机构的定义，并规范了常设机构代理合同的规则；
- 延长了慈善捐款捐赠的结转期；
- 适用于控股公司的股息扣除的修订规则；
- 针对“非法”现金收入的新处罚措施；
- 进一步限制外国公司使用净经营亏损；
- 提高使用海外投资工具获得境内收入所适用税收制度的“合理性”；
- 关于海外投资工具的国内“实质所有者”的规定；
- 减少对未能开具现金销售收据的处罚；

## 国际税务协调

- 废除对国内税法措施适用税收条约规定的优先权；
- 强化转让定价规则；
- 共同协商程序的新披露要求；
- 扩大外国公司拥有的外国金融账户的实质所有者范围；
- 对外国金融账户报告次数不合规定的最低处罚；

## 税收优惠

- 中小企业利润的税收抵免规定；
- 对于因育儿休假结束而返回工作岗位的员工的新税收抵免政策；
- 扩大税收抵免范围和力度以支持青年就业；
- “创新增长投资资产”的加速折旧；
- 取消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所得税豁免；
- 延长外籍员工的优惠税率享受时期；
- 延长外国工程师的免税期；

## 增值税

- 扩大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范围；
- 扩大外国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电子服务的范围；
- 在业务转移的情况下，延长“代理”增值税付款的截止日期；
- 减少增值税罚款；

## 其他税法措施

- 延长离岸交易的诉讼时效；
- 在实质所有人变更的情况下延长诉讼时效；

- 由于分立或合并而产生的连带税务责任的规定；
- 对业务受让人纳税义务的限制；
- 在税务审计期间与税务代理人的讨论记录权；
- 扩大税务审计范围；
- 扩大“退出税”范围并提高“退出税”税率；

#### 地方税

- 减小分立或兼并的收购税减免率；
- 明确并延长针对控股公司的视同收购税豁免的“日落”条款的有效期；
- 地方所得税预提税的退款手续。

（摘自 Korea: Tax revision legislation for 2019, KPMG, 2018年9月26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提交《多边公约》批准书

2018年9月26日，澳大利亚成为第十四个提交《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Instrument）》批准书的国家。该公约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澳大利亚生效。自该日起，MLI将影响澳大利亚与法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英国间条约。被影响条约的清单将随着更多的伙伴国家交存批准书而增加。多边公约修正澳大利亚双边税收协定的程度将取决于其他国家采取的最终立场。

澳大利亚签署时提交其 MLI 立场，并列出其保留事项和通知，包含希望 MLI 涵盖的 43 个税收协定。在提交的 MLI 最终版本中，澳大利亚取消与台湾的协定，将列出的协议总数从 43 个改为 42 个。依据第 23 条（仲裁程序类型）增加了新的保留事项。有关澳大利亚最终立场的详细内容参见澳大利亚政府——财政部网站。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MLI）- Australia depos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BFD, 2018年9月28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9/tnf-korea-tax-revision-legislation-for-2019.html>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明确澳大利亚相关商品供应的货劳税

2018年9月19日，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2018年第2号货劳税税收裁定（GSTR, Goods and Services Tax Ruling），该裁定依据货劳税规定，讨论澳大利亚相关商品供应的情况。供应商需缴纳货劳税的要求之一是商品供应须与澳大利亚有关（即“间接税区”）。该裁定更新并替换2000年第31号GSTR的货劳税规定。

2018年第2号GSTR还探讨了商品全部在本国境内生产的情况。此外，该裁定指出，除某些租赁货物供应外，不能通过供应商或收货方经营地点来决定货物供应是否与澳大利亚相关。

2018年第2号GSTR包含很多示例，并深入探讨澳大利亚相关商品规定的特例。

（摘自ATO rules on GST supplies of goods connected with Australia, IBFD, 2018年9月24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俄罗斯

### 最高法院对公司已拆除建筑物的财产税纳税责任作出裁决

2018年9月20日，俄罗斯最高法院对第A40-154449/2017号案件中公司已拆除建筑物的财产税纳税责任作出裁决。

(a) 事实。纳税人拥有的建筑物已于2015年4月15日拆除，并于2015年9月24日从国家不动产地籍登记册中注销。税务机关认为，根据税法第378.2条第1款，公司必须支付2015年4月至9月期间的有关该建筑物的财产税，该建筑物所有权产生和停止时间以登记册中登记和注销的时间为依据。上诉法院确认了税务机关的立场。

(b) 法院裁决。最高法院裁定，在该建筑物已经被拆除的情况下，在州地籍登记册上的登记信息和所有权信息并不能作为征收财产税的依据。最高法院指出，没有财产实物就不可能有拥有财产的权利。

（摘自 Supreme Court rules on liability to pay corporate property tax on demolished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4\\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4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building, IBFD, 2018年9月28日, 由史良编译)①

### 财政部重申税务机关冻结银行账户的权利

2018年9月11日, 财政部重申, 在未提交社会保障缴款计算的情况下, 税务机关拥有冻结法人或个体经营者银行账户的权利。

以前, 只有在未提交个人所得税扣缴计算的情况下, 相关银行账户才会被税务机关冻结。根据税法(自2018年8月30日起生效)第76条第3.2款规定, 如果扣缴义务人未能在税法规定截止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社会保障缴款计算时, 税务机关有权冻结扣缴义务人的银行账户, 只有在缴款之后可解冻账户。

税法第431条第7款规定了每个季度提交社会保障缴款计算的截止日期:

纳税年度第一季度——4月30日之前;

纳税年度第二季度——7月30日之前;

纳税年度第三季度——10月30日之前;

纳税年度第四季度——下一年的1月30日之前。

因此, 如果不能及时提交社保缴费计算, 扣缴义务人的银行账户可能从2018年11月15日起冻结。

(摘自 Tax authorities allowed to freeze bank accounts-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年9月28日, 由史良编译)②

### 关于基金会设立程序的法律生效

2018年9月1日, 关于基金会设立程序的第259-FZ号法律生效。

根据该法律规定, 基金会是为管理个人死亡后的财产而设立的非盈利组织, 法律和税收方面的规定如下:

- (1) 遗嘱人在世时, 遗嘱人在遗嘱中决定是否设立基金会;
- (2) 遗嘱人死亡后, 由公证人设立并登记基金会;
- (3) 根据遗嘱人的遗嘱, 可以在有限或无限期内设立基金会;
- (4) 基金会本身继承财产; 遗嘱人的继承人不继承该基金会的财产(如股份、资产等);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5) 继承人和其他受益人可以从基金会获得收入（包括补助金等）和财产，前提是遗嘱人的遗嘱中有此规定；

(6) 基金会的受益人不能是公司；

(7) 受益人不得让渡或者遗赠基金会的收入权利；

(8) 从基金会取得的收入和财产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9) 基金会本身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车辆税等；

(10) 受益人不承担基金会的纳税责任；

(11) 基金会管理人不得是基金会的受益人；

(12) 除法院命令外，基金会章程经登记后不得修改。

（摘自 Law on establishment of foundations-in force, IBFD, 2018 年 9 月 28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最高法院裁定，企业所得税零税率在延迟申报的情况下仍适用

2018 年 9 月 18 日，最高法院在第 A81-813/2017 号案件中作出了一项裁决，如果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纳税人是否有资格获得 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a) 事实。根据《税法》第 284.1 条规定，提供医疗服务的法人实体适用 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4 日提交了 2015 年度纳税申报表。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提交了必要的文件，确认了公司适用 0% 企业所得税税率。之后，该公司提交了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上诉法院裁定，根据《税法》第 284.1 条第 6 款规定，纳税人是在截止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之后提交纳税申报表和必要的文件，因此不适用 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应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 裁决。最高法院裁定，纳税人延迟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确认适用 0%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必要文件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纳税人不适用企业所得税零税率。申请企业所得税零税率的权利也可以在修改后的纳税申报表中提出，并在税务审计中予以确认。

（摘自 Supreme Court rules that zero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still applies in case of late tax filing, IBFD, 2018 年 9 月 27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财政部强制要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电子服务时登记增值税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Treaty between Russia and Belarus – Court of Cassation rules on interpretation of right to tax dividends/#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ru\\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Treaty%20between%20Russia%20and%20Belarus%20-%20Court%20of%20Cassation%20rules%20on%20interpretation%20of%20right%20to%20tax%20dividends/#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8_ru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7\\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7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9月19日，财政部明确表示，从2019年1月1日起，向俄罗斯居民企业客户提供电子服务的非居民企业必须在俄罗斯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登记，接受服务的企业需要确认并缴纳增值税。在此之前，俄罗斯仅对提供给俄罗斯居民私人客户的电子服务征收增值税。2019年1月1日起，俄罗斯增值税率税率为16.67%，增值税申报表按季度提交。

（摘自 Mandatory VAT registration for e-services provided to business customers-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年9月26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财政部明确工业技术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务处理

2018年9月4日，俄罗斯财政部发布03-08-05/63133号指导，明确了适用于俄罗斯居民企业因使用工业技术而向加拿大居民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务处理。加拿大居民公司与俄罗斯居民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俄罗斯税法，外国公司在俄罗斯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所得，在俄罗斯境内征税。税法还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从俄罗斯获得收入，适用两国税收协定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加拿大收入和资本税条约”（1995年）第12条规定，俄罗斯境内产生并支付给加拿大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在加拿大征税。但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能在俄罗斯征税，税率不会超过其总收入的10%。

财政部还提到“条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付款人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非关联的，俄罗斯居民企业使用任何专利或任何有关信息，包括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专利实际所有者——加拿大居民企业，则仅在加拿大征税。

因此，财政部明确规定，如果满足上述条件，俄罗斯居民向加拿大居民企业支付的工业技术特许权使用费仅在加拿大征税。

（摘自 Treaty between Russia and Canada-Russian MoF clarifies tax treatment of royalties paid for us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IBFD, 2018年9月26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6\\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6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6\\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6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印度

###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对印度的税务互助申请案件作出裁决

2018年7月17日，瑞士联邦最高法院（FSC, Federal Supreme Court）发布一项裁决，驳回纳税人就印度的税务互助申请违反了诚信原则提起的上诉。

（a）事实。印度财政部（MOF, Ministry of Finance）向瑞士联邦税务局（FTA, Federal Tax Administration）提交了税务互助申请。根据该申请，因两名在印度居住的纳税人（原告）未能合法申报他们间接持有的 H 银行的离岸账户信息，FTA 要求 H 银行提供有关的离岸账户信息。在得知这一申请后，原告向瑞士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他们认为，在这一特殊案件里不应使用税务互助，因为 MOF 掌握的原始数据是基于以前从 H 银行窃取的数据。联邦行政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驳回了该诉讼请求。原告遂向 FSC 提起上诉。

（b）问题。FSC 必须考虑两点：（1）该申请是否具有法律意义或其他特殊意义；（2）MOF 的申请是否违反诚信原则。

（c）法律框架。根据 FSC 联邦法案第 85 条，不轻易允许就公共事务提出上诉。FSC 联邦法案第 84 条规定，关于税务互助的上诉案件必须提出一个基本的法律问题，或者对 FSC 审议具有特殊意义。根据“瑞士国际税务行政援助联邦法”第 7（C）条规定，FTA 有义务按照国际条约和协议遵守税务互助要求。但是，如果违反诚信原则，特别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得信息，则不应考虑这种要求。

（d）裁决。起初，FSC 认为此案涉及一个基本的法律问题，基于从第三国获得的非法信息而提出的税务互助申请是否合法。随后，FSC 驳回了上诉，FSC 认为，外国当局通过刑事犯罪获取情报，并以此为证据要求在税务问题上相互协助，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但采用非法获得的资料而提出互助申请本身并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只要请求当局本身并没有以非法的方式获得资料。

在此案件中，根据原告的证词，FTA 向 MOF 询问了申请中的信息来源，以及是否采用非法手段获取信息。MOF 未能甚至拒绝回答这个问题。原告认为这违反了诚信原则。然而，FSC 驳回了这一观点，并解释说，印度从未宣布信息是采用非法手段获取的。此外，根据《印度——瑞士所得税条约》（1994 年），印度政府不必要回答 FTA 提出的这个问题。在没有证据表明印度的行动违反了善意原则的情况下，FSC 驳回了上诉。

（摘自 Treaty between Switzerland and India -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decides case concerning mutual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with India, IBFD, 2018 年 9 月 13 日, 由史良编译) ①

## 印度尼西亚

### 提高超过 1000 种商品的进口税率

印度尼西亚财政部于 9 月 5 日签署了新规定, 从 2018 年 9 月 13 日开始, 印度尼西亚将对超过 1000 种的进口消费品征收 2.5% 至 10% 的进口关税, 高于此前的 2.5% 至 7.5%。新规涉及消费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肥皂、洗发水、化妆品和服装, 以及一些建筑材料。

(摘自 Indonesia: Increased import tax rate, over 1000 goods and products, KPMG, 2018 年 9 月 20 日, 由史良编译) ②

###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达成贸易协定

8 月 31 日, 澳大利亚总理 Scott Morrison 和印度尼西亚总统 Joko Widodo 宣布缔结“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A-CEPA, Indonesia-Austral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澳大利亚总理 Scott Morrison 和贸易部长在一份声明中表示: “IA-CEPA 将支持钢铁、铜和塑料等领域的澳大利亚工业生产商。澳大利亚的医疗、采矿、电信、旅游和教育等服务业将更多参与到印度尼西亚高速增长的经济中。”此外, 澳洲农民将能够向印度尼西亚免税出口 50 万吨饲料谷物, 如小麦。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于 2010 年 11 月同意就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2010 年至 2013 年 7 月期间仅进行了两轮会谈, 谈判陷入停滞。在中断三年之后, 2016 年 3 月谈判被“重新启动”。双方承诺就达成更广泛的区域经济伙伴关系进行谈判。

澳大利亚工商总会对此表示欢迎。首席执行官 James Pearson 说: “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宣布并正式签署贸易协定, 促进两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并建

---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ch\\_20180913\\_1312.html&WT.z\\_nav=Navig 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ch_20180913_1312.html&WT.z_nav=Navig ation)

②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9/id-tnf-september-2018-import-taxes.html>

立在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已经是合作伙伴的基础上，与东盟其他国家一道，共同发展区域经济。”

同时，Pearson 警告称因为全球市场的竞争变得更加激烈，澳大利亚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保持竞争力。

（摘自 Indonesia News - Business, Taxation & Offshore, TAX NEWS, 2018 年 9 月 4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土耳其

### 公布特别消费税（车辆）修订案

2018 年 9 月 24 日官方公报公布关于增加车辆的特别消费税第 132 号总统令，该总统令规定，税率保持不变，但是增加应税基数。

此外，车辆特别消费税应税基数的上限和下限如下：

车辆类型	特殊消费税应税基数	税率
发动机排量 1600cc 或以下	低于 70000 里拉	45%
	70000 里拉至 120000 里拉	50%
	超过 120000 里拉	60%
发动机排量 1600cc 至 2000cc	不超过 170000 里拉	100%
	超过 170000 里拉	110%
发动机功率大于 50kW，但排量小于 1800cc 的混合动力汽车	低于 80000 里拉	45%
	85000 里拉至 135000 里拉	50%
	超过 135000 里拉	60%
发动机排量超过 2000cc		160%
发动机功率大于 100kW，排量在 2000cc 至 2500cc 之间的混合动力汽车	不超过 170000 里拉	100%
	超过 170000 里拉	110%

（摘自 Amendments to special consumption tax (vehicles) – gazetted, IBFD, 2018 年 9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www.tax-news.com/asp/newsIDN.asp>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

## 更新年度递延利息利率的公告

2018年9月5日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关于修订公共应收账款征收法的第62号法令。该法律规定延迟纳税的利率为2%。2018年9月6日，公共应收账款第3号一般公报发布于政府公报上。公报制定年度递延利息利率为22%（此前为12%）。考虑到将月度递延利息利率设定为2%的2018年9月4日第62号法令，公报还将每日递延利息利率为0.000667%。该公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摘自 Annual deferred interest rate updated – communiqué published, IBFD, 2018年9月6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公布增值税法第20号公告

2018年9月6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关于增值税法（第3065号法律）第20号公告。公告修订了关于增值税实施的公告的第IV/E节，该公告制定违规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该公告说明：依据第7143号法律第5条，实施有关纳税人改变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增值税应税基数的特殊规定。根据该公告，按照7143号法律第5条，改变增值税应税基数和重计增值税的违规纳税人将不属于增值税执行一般公告的特殊规定范围。

该公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摘自 General Communiqué No. 20 on VAT Law published, IBFD, 2018年9月6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更新存款账户利息预扣税税率

2018年8月31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关于存款账户利息预扣税税率第53号总统令，更新的预扣税税率如下：

### 外币存款账户预扣税税率

	新预扣税税率 (%)	之前预扣税 税率 (%)
--	---------------	-----------------

25\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6\\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6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6\\_t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6_t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从到期日少于 6 个月的外币存款账户或活期存款账户和提款账户中获得的利息	20	18
从期限 6 个月至 1 年的外币存款账户中获得的利息	16	15
从期限 1 年以上的外币存款账户获得的利息	13	13

里拉存款账户（包含从参股银行获得的利润分享）利息的预扣税税率

	新预扣税税率 (%)	之前预扣税 税率 (%)
从期限 6 个月的里拉存款账户或活期存款账户和提款账户中获得的利息	5	15
从期限 6 个月至 1 年的里拉存款账户获得的利息	3	12
从 1 年以上的里拉存款账户获得的利息	0	10

更新的预扣税税率适用于自法令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开立或更新的存款账户。该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摘自 Withholding tax on interest from deposit accounts – rates updated, IBFD, 2018 年 9 月 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沙特阿拉伯

### 多边公约：保留事项和通知的详细内容——沙特阿拉伯

2018 年 9 月 18 日，经合组织发布沙特阿拉伯对《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列出的保留和通知声明。2018 年 9 月 18 日，沙特阿拉伯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目前签署国总数达 84 个。

该公约将迅速实施一系列税收协定措施，以更新国际税收规则和减少跨国企业避税机会。该公约依据 BEPS 第 15 项行动计划制定。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3\\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3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9月18日沙特阿拉伯签署经合组织多边公约后，沙特阿拉伯政府依据公约第28（7）条和29（4）条发布其临时保留事项和通知清单，并在交存批准书后，依据公约第28（6）条和第29（3）条确认保留事项和通知。列出的保留事项如下：

- 第3条（透明实体）：沙特阿拉伯保留其第3条规定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 第4条（双重居民实体）：沙特阿拉伯保留第4条规定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 第8条（股利转让交易）：沙特阿拉伯保留第8条规定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 第10条（对位于第三国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规则）：沙特阿拉伯保留第10条规定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 第11条（采用税收协定限制政党对其居民征税的权利）：沙特阿拉伯保留第11条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
- 第17条（相应调整）：沙特阿拉伯保留第17条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权利，这些税收协定已包含第17（2）条条款，并列出其认为包含第17（2）条中条款的52个协定。

通知涉及以下条款：

- 第2条（术语解释）：沙特阿拉伯列出其希望公约包含的53项协议。
- 第5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的适用）：沙特阿拉伯选择依据第5（1）条规定选择适用C选项。此外，沙特阿拉伯列出其认为包含第5（7）条规定的8项协定，以及此类规定的条款和条款序号。
- 第6条（税收协定的目的）：沙特阿拉伯选择适用第6（3）条。沙特阿拉伯列出其认为不包含在第6（4）条规定的保留事项范围内，但包含第6（2）条前言规定的48项协定。此外，沙特阿拉伯列出其认为不包含涉及发展经济关系或加强税务合作愿望的50项税收协定。
- 第7条（防止协定滥用）：沙特阿拉伯列出其认为无需遵从第7（15）（b）条中保留事项规定，但包含第7（2）条条款的21项协定。
- 第9条（转让其价值主要来自于不动产的实体的股权或权益取得的财产收益）：沙特阿拉伯选择适用第9条规定。此外，沙特阿拉伯列出包含第9（1）条规定的20项协定，以及此类规定的条款和条款序号。
- 第12条（通过佣金代理人 and 类似安排人为地避免常设机构构成）：沙特阿拉伯列出包含12（3）（a）条规定的50项协定，以及此类规定的条款和条款序号。沙特阿拉伯也列出包含12（3）（b）规定的51项协

定，以及此类规定的条款和条款序号。

- 第 13 条（通过特定活动豁免人为避免常设机构构成）：沙特阿拉伯依据第 13（1）条规定选择适用 A 选项。沙特阿拉伯列出包含第 13（5）（a）规定的 52 项协定，以及此类规定的条款和条款序号。
- 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沙特阿拉伯列出以下内容：
  - 包含第 16（4）（a）（i）条规定的 49 项协定，以及此类规定的条款和条款序号；
  - 包含第 16（1）条第一项关于必须在特定时期提出案情的规定的 5 项协定，以及该类规定的条款和条款序号。该案情必须在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 包含第 16（1）条第一项规定必须在特定时期提出案情的规定的 49 项协定，以及该类规定的条款和条款序号。该案情必须在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后提出；
  - 1 项不包含第 16（4）（b）（ii）条条款规定的协议；
  - 1 项不包含第 16（4）（c）（ii）条条款规定的协议。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Details of Reservations and Notifications – Saudi Arabia, IBFD, 2018 年 9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阿根廷

### 修正金融交易信息制度

2018 年 8 月 29 日，阿根廷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AFIP, Administración Federal de Ingresos Públicos）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第 4298 号一般决议，宣布替换 3421 号一般决议规定的经济交易资讯系统（SITER, Sistema informativo de Transacciones Económicas Relevantes）。该决议更新并扩大之前由第 3421 号一般决议规定的信息制度条例。

因此，信息将由第 21526 号法令规定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机构包括在证券管理委员会注册的代理商和证券经纪公司、向投资基金提供保管服务的实体、公开市场交易证券的保管机构、布宜诺斯艾利斯证券交易所和阿根廷投资基金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9\\_s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9_s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商会。

虽然各个机构提供的信息不同，但是每个机构都是通过履行其职责（中介机构，保管机构）而获得或收集信息，这些信息与各机构以及各金融交易的类型和价值相关。例如，银行必须报告超过 30000 比索的账户和超过 10000 比索的借记卡交易。

该决议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实施，并自 2018 年日历年度起生效。但是，对于银行、共同基金的经纪机构和托管机构，该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3421 号一般决议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

（摘自 Information regime on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mended, IBFD, 2018 年 9 月 17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更新员工社会保障费

2018 年 9 月 29 日，阿根廷社保局（ANSES,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la Seguridad Social）于政府公报上公布 2018 年第 128 号决议，该决议制定新的最低和最高的税前月薪，并基于该月薪计算员工社会保障费。有关数额如下：

- 最低工资 3004.25 比索；
- 最高工资 97637.14 比索。

新最低和最高月薪适用于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应计的工资。

注：雇主的社会保障费依据员工工资总额计算。根据经修订的第 24241 号法律第 9 条和 2018 年第 110 号法令第 3 条，每季度更新最低工资。

（摘自 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updated, IBFD, 2018 年 9 月 7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对商品出口征收的新税种

2018 年 9 月 4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规定对所有出口货物征收新临时税的 2018 年第 793 号行政命令，并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海关的规定，按照 12% 税率计税。但是，每一美元计税基础或政府确定离岸价中仅需缴 4 比索或 3 比索的税，具体缴纳比例视情况而定。4 比索的规定适用于初级产品（如：农产品和矿产品），3 比索的规定适用于其他所有产品。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7\\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17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7\\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7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对商品征收现有的出口关税同时征收该新税种。该税种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征收。

（摘自 New tax on exports of goods, IBFD, 2018 年 9 月 5 日，由刘诗雅编译）

①

## 欧盟

### 荷兰支持关于增值税的提案

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发送到议会的信中，财政部表示荷兰支持通过以下增值税规定：

- 快速解决方案的指令提案。该提案最重要的部分是增值税制度应基于目的地原则。此外，它包含以下规则：
  - 协调的增值税处理回调库存；
  - 在销售目录中包含客户增值税识别号的义务，以获得同一机构内商品供应的豁免；
  - 简化欧盟供应链交易的担保规则；
  - 统一并简化同一机构内运输的举证责任；
  - 社会伞状组织的伞状豁免；
- 超过 15000 欧元的国内货物和服务供应采用反向收费机制的临时应用的指令提案；
- 关于电子出版物的提案规定，对电子出版物和实体出版物采取同等增值税处理。

（摘自 Netherlands supports VAT Directive proposals on quick fixes, general reverse charge mechanism and treatment of e-publications, IBFD, 2018 年 9 月 26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欧盟理事会延长反向收费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

2018 年 9 月 24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理事会指令进行以下两方面的修订：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5\\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05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6\\_nl\\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6_nl_1.html&WT.z_nav=Navigation)

(1) 易受到增值税欺诈某些商品、服务供应的可选反向收费机制；(2) 防止增值税欺诈的快速反应机制的申请期限。

依据提案：(1) 延长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第 199a 条规定的可选临时反向收费机制；(2) 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第 199b 条规定的快速反应机制（QRM, Quick Reaction Mechanism）申请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制定确定性增值税系统后，基于该提案目前规定的确定性增值税系统的详细内容，这两项计划将适用更有限的范围。

作为理事会程序的一部分，理事会关于该提案的通用方法已发布。

（摘自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adopts prolongation of applying optional temporary reverse-charge mechanism and Quick Reaction Mechanism, IBFD, 2018 年 9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报告欧盟 28 国 2016 年增值税缺口

2018 年 9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EC, European Commission）发布目前关于 2016 年增值税缺口研究的新闻稿。根据 EC 的研究，2016 年欧盟 28 国增值税缺口达 1471 亿欧元。

增值税缺口指，考虑到该国经济和实际增值税立法，实际征收的增值税收入和应收收入之间的差额。该研究强调，增值税缺口不能仅仅等同于增值税欺诈。除增值税欺诈、逃税和避税外，增值税缺口也受破产和拖欠税款，以及国民账户报告问题的影响。

卢森堡（0.85%）、瑞典（1.08%）和克罗地亚（1.15%）具有最小增值税缺口。罗马尼亚（35.88%），希腊（29.22%）和意大利（25.90%）具有最大增值税缺口。总体而言，欧盟 28 个成员国中有一半成员国的增值税缺口低于 9.9%。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s on EU-28 2016 VAT Gap of EUR 147.1 billion, IBFD, 2018 年 9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发布修正债券利息所得征税规则法令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政府公报发布 2018 年 9 月 5 日第 31891 号法令，该法令是对 2017 年 10 月 4 日合理意见的回应，合理意见是欧盟委员会要求比利时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5\\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5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1\\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1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改变其关于债券利息收入税收政策。

比利时规定，适用于固定收益债券的利息取决于该利息是来自比利时债券还是外国债券。比利时国家规则规定，对于在比利时注册，且在比利时出售的债券，在计算其收入时，如果持有期低于一个财政年度，则考虑其持有期。相反，对于在比利时注册的外国债券，且在比利时国外取得收入的，则其收入按整个财政年度计算。此外，只有比利时债券的收入可以获得贷款。

该法令废除了这些差异，这意味着向其他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债券支付的利息也可获得贷款。

（摘自 Decree to amend taxation rules on interest income from bonds gazetted, IBFD, 2018 年 9 月 20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决定，卢森堡并未向麦当劳提供非法国家援助

2018 年 9 月 19 日，EC 认定，卢森堡未向麦当劳提供非法国家援助。

经过两年多的深入调查（2015 年 12 月开展），EC 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则，调查卢森堡是否通过误用国家法律和卢森堡与美国间双重征税协定为麦当劳提供优惠，其结果是麦当劳的部分利润双重不征税。

EC 发现，麦当劳集团的卢森堡子公司——麦当劳欧洲特许加盟公司因在欧洲使用麦当劳品牌的权利，从加盟公司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之后将分配给麦当劳公司的美国分公司。按照卢森堡的税务裁定，依据卢森堡与美国间双重征税协定，因为该公司的利润在美国缴税，麦当劳无需在卢森堡缴纳公司税。但是，依据美国税法，美国分公司未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同时，EC 发现，因为依据卢森堡税法美国分公司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卢森堡当局按照双重征税协定可以豁免美国分公司在卢森堡的公司税。

总之，EC 发现，双重不征税的原因是卢森堡和美国间税法不匹配，因此，卢森堡没有违反欧盟国家援助规则。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concludes that Luxembourg did not provide illegal State aid to McDonald's, IBFD, 2018 年 9 月 20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ECOFIN 考虑了数字服务税的提案

欧盟财政部长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盟经济和金融事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0\\_be\\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0_be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0\\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09-20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务委员会（ECOFIN）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欧盟委员会最近关于数字服务税（DST, Digital Services Tax）的提案。财政部长们广泛同意实施 DST 的必要性，但是数字服务税只是临时征税，税收只有在国际层面达成协议后才能继续有效。奥地利总统的目标是到 2018 年底就 DST 的技术细节达成协议。

在过去几个月中，有关使用数字技术的企业税收在国际论坛的政治议程中一直受到重视，因为数字活动中的税收与价值创造之间不匹配。

经合组织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布“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中期报告，对 BEPS 项目行动 1 下 2015 年开展的工作进行了跟进。2018 年 3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就数字单一市场的欧盟公平有效的税收制度发布了多项提案，其中包括关于 DST 的指令提案、关于引入数字常设机构概念的指令提案以及建议会员国在双重征税协定中实施这一概念。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议，新的 DST 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按数字服务产生的总收入的 3% 的单一税率征收。DST 仅适用于累计达到特定阈值的企业（即全球年度总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实体，以及欧盟数字服务产生的年度总收入超过 5000 万欧元的实体）。

在新闻发布会上，奥地利财政部长 Löger 重申，奥地利担任理事会主席的意图是在其 6 个月的任期内，打造数字经济的公平征税。把数字经济的公平征税作为优先事项。虽然在会议期间未讨论有关未来 DST 的适用范围或税率的技术细节，但所有成员国都同意有必要根据欧盟委员会关于 DST 的初步提案实施短期解决方案。为了达成如此广泛的共识，进一步商定未来的营业税与“日落条款”相结合，根据该条款，DST 将永久停止生效，在国际层面上找到一个永久的长期解决方案。欧盟委员会也支持增加该条款。

在回答有关未来 DST 技术特征的几个问题时，奥地利财政部长 Löger 进一步强调了对数字服务明确定义的必要性，尽管这可能导致 DST 的范围比欧洲最初设想的更为有限。计划于 2018 年 9 月在技术层面进行另外的讨论，预计将在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下一次 ECOFIN 会议期间举行第一轮政治审议。

奥地利财政部长 Löger 对会谈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对“今年年底达成协议是现实的”表示了信心。在另外的新闻发布会上，德国财政部长 Scholz 也证实，他希望这份文件能够迅速取得进展。预计所有成员国都将努力争取欧盟在数字经济公平税收方面的共同立场，目标是在经合组织层面提出统一战线。

（摘自 EU: ECOFIN considers proposals for digital services tax, KPMG, 2018 年 9 月 1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9/etf-380-eu-finance-ministers-discuss-proposal-on-a-digital-services-tax.html>

## OECD

### 税收改革报告反映了企业税率降低

OECD 发布的数据显示，各国最近采用了税制改革来降低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这种趋势延续了几年前的趋势。OECD 的报告《2018 年税收政策改革》描述了 35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及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最新税收改革情况，并确定了主要的税收政策趋势，并强调了财政政策（很大程度上通过税收政策）提供经济刺激措施已经变得更加重要。

根据经合组织的说法，阿根廷、法国、拉脱维亚和美国实行了重大的税制改革方案，重点是支持投资和旨在提高公平性。其他国家以零碎的方式引入税收措施。

各个国家存在着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趋势。经合组织国家的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000 年的 32.5% 下降到 2018 年的 23.9%。今年报告中的常见税制改革趋势揭示了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减免，主要是为了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负。一个共同的策略是增加勤劳所得抵免。社会保障缴款的改革通常是有限的，这些费用将继续严重影响许多国家的劳动收入。

增值税率逐渐稳定下来，南非是唯一在 2018 年提高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国家。高增值税率导致许多国家寻找增加增值税收入的替代方式，特别是通过税收管理和反欺诈措施。

除了继续提高烟草和酒精的消费税，在爱尔兰、南非和英国对含糖饮料征收新税，并在加拿大对大麻征收新税之外，以上这些新的消费税，用于遏制有害消费。

与环境有关的税制改革继续以能源税为重点，能源和车辆以外的税收改革（例如对废物，塑料袋或化学品征税）的较少。

（摘自 OECD: Report on tax reforms reflects lower corporate tax rates, 2018 年 9 月 5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9/tnf-oecd-report-on-tax-reforms-reflects-lower-corporate-tax-rates.html>

本期审稿人：孔晏、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http://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mailto:120286069@qq.com)